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、自行增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8、质监局投诉电话：12365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源路 57 号 1 幢 4 楼

邮政编码：400700

电 话：17774969589 023-68305900

传 真：023-68305900

网 址：www.cq-sal.com

基本情况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北碚分公司	采/送样单位	重庆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采样地址	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16 号

二、生产负荷情况

检测日期	产品名称	年设计 生产能力	日设计 生产能力	当日 实际产量	生产负荷
2018/03/26	摩托车成车	100 万辆	3846 辆	3000 辆	78.0%
	摩托车发动机	300 万台	11538 台	9115 台	79.0%
	摩托车车架	75 万套	2885 套	2308 套	80.0%
2018/03/27	摩托车成车	100 万辆	3846 辆	3007 辆	78.2%
	摩托车发动机	300 万台	11538 台	9108 台	78.9%
	摩托车车架	75 万套	2885 套	2304 套	79.9%

备注：1.年设计生产天数为 260 天，每天生产 8 小时。
2.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三、废水排放情况

废水类别	排污口名称	每天排放量 (吨/天)	年排放天数 (天/年)
生产废水	总排口	385	300
	车间磷化排口	0.15	260

备注：1.月用水量为 12857 吨/月。
2.以上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。

四、样品基本情况

(一) 废水

采样标准规范	HJ/T 91-2002	采/送样人	邓晓龙、洪忠辉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~27 日	收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~27 日
数量	P: 1000mL/瓶×9 G: 500mL/瓶×6	包装/状态	P、G/液体

续上表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采样频次
废水	污水处理站 排口 1#	S18305-111 S18305-112 S18305-113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磷酸盐	3 次/日， 采样 1 日
	车间磷化排 口 2#	S18305-211 S18305-212 S18305-213	总锰、总镍、总锌	

（二）有组织废气

采样标准规范	GB/T 16157-1996	采/送样人	胡康、王俊、胡博、赵喜	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~27 日	收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~27 日	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 废气排放口 1#	K18305-111、K18305-112 K18305-113	一氧化碳、 颗粒物、氮 氧化物、非 甲烷总烃	3 次/日， 采样 1 日
	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 废气排放口 2#	K18305-211、K18305-212 K18305-213		
	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 废气排放口 3#	K18305-311、K18305-312 K18305-313		
	发动机线下磨合测试 废气排放口 4#	K18305-411、K18305-412 K18305-413		
	发动机测功耐久测试 废气排放口 5#	K18305-511、K18305-512 K18305-513		
	发动机测功耐久测试 废气排放口 6#	K18305-611、K18305-612 K18305-613		
	摩托车整车检测废气 排放口 7#	K18305-711、K18305-712 K18305-713		
	摩托车整车检测废气 排放口 8#	K18305-811、K18305-812 K18305-813		
	焊接废气排放口 13#	K18305-1311、K18305-1312 K18305-1313	颗粒物	
	焊接废气排放口 14#	K18305-1411、K18305-1412 K18305-1413		

续上表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焊接废气排放口 15#	K18305-1511、K18305-1512 K18305-1513	颗粒物	3 次/日, 采样 1 日
	喷粉废气排放口 16#	K18305-1611、K18305-1612 K18305-1613	颗粒物、苯、甲苯 与二甲苯合计	
	抛丸废气排放口 17#	K18305-1711、K18305-1712 K18305-1713	颗粒物	
	喷粉烘干废气排 放口 18#	K18305-1811、K18305-1812 K18305-1813	二氧化硫、颗粒 物、氮氧化物、非 甲烷总烃、苯、甲 苯与二甲苯合计	
	热水炉 (燃气锅 炉) 排放口 19#	K18305-1911、K18305-1912 K18305-1913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 氮氧化物	
	电泳烘干排气口 20#	K18305-2011、K18305-2012 K18305-2013	二氧化硫、颗粒 物、氮氧化物、非 甲烷总烃、苯、甲 苯与二甲苯合计	
	焊接废气排放口 21#	K18305-2111、K18305-2112 K18305-2113	颗粒物	
	摩托车发动机、 整车废气检测 23#	K18305-2311、K18305-2312 K18305-2313	一氧化碳、颗粒 物、氮氧化物、非 甲烷总烃	
	汽车整车检测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 24#	K18305-2411、K18305-2412 K18305-2413		
	汽车发动机检测 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25#	K18305-2511、K18305-2512 K18305-2513		

(三) 饮食业油烟

采样标准规范	GB 18483-2001		采/送样人	赵喜、胡康、邓晓龙、洪忠辉	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		收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	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采样频次	
有组织废气	油烟处理设 施出口 9#	K18305-911、K18305-912 K18305-913、K18305-914 K18305-915	饮食业油烟	连续采样 5 次/日, 采样 1 日	

续上表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采样频次
有组织废气	油烟净化器出口 10#	K18305-1011、K18305-1012 K18305-1013、K18305-1014 K18305-1015	饮食业油烟	连续采样 5 次/日， 采样 1 日

（四）无组织废气

采样标准规范	HJ/T 55-2000		采/送样人	邓晓龙、洪忠辉	
采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		收样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	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因子	采样频次	
无组织废气	东侧厂界外 1m 处 11#	K18305-1111、K18305-1112 K18305-1113	非甲烷总烃	3 次/日， 采样 1 日	
	北侧厂界外 1m 处 12#	K18305-1211、K18305-1212 K18305-1213			
	西侧厂界外 1m 处 22#	K18305-2211、K18305-2212 K18305-2213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	
	南侧厂界外 1m 处 26#	K18305-2611、K18305-2612 K18305-2613	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		

（五）厂界噪声

检测标准规范	GB 12348-2008	检测人	胡康、王俊	
检测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			
样品名称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
厂界噪声	北侧厂界外 1m 处 1#	等效连续 A 声级	昼间 1 次，检测 1 日	
	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2#			
	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3#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检测结果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

（一）污水处理站排口 1#废水检测结果：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S18305-111	S18305-112	S18305-113		
2018/03/26	pH	7.61	7.72	7.76	6-9	无量纲
	化学需氧量	16	18	17	100	mg/L
	悬浮物	7.60	8.80	6.20	70	mg/L
	石油类	0.07	0.07	0.07	5	mg/L
	动植物油	0.49	0.47	0.48	10	mg/L
	氨氮	0.745	0.724	0.765	15	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7	0.08	0.12	5.0	mg/L
	磷酸盐	0.10	0.10	0.10	0.5	mg/L
样品外观	/	无色、清、无臭			/	/
结果分析	上述废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氨氮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磷酸盐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
（二）车间磷化排口 2#废水检测结果：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S18305-211	S18305-212	S18305-213		
2018/03/27	总锰	0.093	0.073	0.073	2.0	mg/L
	总镍	0.05	0.06	0.03	1.0	mg/L
	总锌	0.124	0.094	0.069	2.0	mg/L
样品外观	/	无色、清、无臭			/	/
结果分析	上述废水中总镍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中标准限值的规定；总锰、总锌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
检测日期：2018.03.27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（一）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1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：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111	1.5	1.73×10 ³	一氧化碳	493	0.853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8	1.38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21.5	3.72×10 ⁻²
	K18305-112	1.8	2.04×10 ³	一氧化碳	494	1.01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7	1.43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17.2	3.51×10 ⁻²
	K18305-113	1.8	2.00×10 ³	一氧化碳	486	0.972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8	1.60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16.5	3.30×10 ⁻²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一氧化碳		—		—	
	颗粒物		5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0.3	
	非甲烷总烃		120		10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，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，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						
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，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；						
3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(二) 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2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211	1.2	1.24×10 ³	一氧化碳	798	0.990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2.9	1.60×10 ⁻²
	K18305-212	1.1	1.14×10 ³	一氧化碳	812	0.926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9.46	1.08×10 ⁻²
	K18305-213	1.4	1.44×10 ³	一氧化碳	793	1.14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8.07	1.16×10 ⁻²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一氧化碳		—		—	
	颗粒物		5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0.3	
	非甲烷总烃		120		10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3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4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

(三) 发动机在线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3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称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311	2.3	2.58×10 ³	一氧化碳	2.12×10 ³	5.47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34.8	8.98×10 ⁻²
	K18305-312	2.9	3.27×10 ³	一氧化碳	1.88×10 ³	6.15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04	0.340
	K18305-313	2.9	3.26×10 ³	一氧化碳	1.97×10 ³	6.42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09	0.355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一氧化碳		—		—	
	颗粒物		5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0.3	
	非甲烷总烃		120		10	
结果分析	<p>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</p>					
<p>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3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4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</p>						

(四) 发动机线下磨合测试废气排放口 4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411	2.0	2.07×10 ³	一氧化碳	796	1.65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2.94	6.09×10 ⁻³
	K18305-412	1.6	1.66×10 ³	一氧化碳	762	1.26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2.45	4.07×10 ⁻³
	K18305-413	1.6	1.66×10 ³	一氧化碳	783	1.30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2.74	4.55×10 ⁻³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一氧化碳		—		—	
	颗粒物		5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0.3	
	非甲烷总烃		120		10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3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4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**(五) 发动机测功耐久测试废气排放口 5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**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511	1.7	1.91×10 ³	一氧化碳	127	0.243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.99	3.80×10 ⁻³
	K18305-512	1.8	2.01×10 ³	一氧化碳	132	0.265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2.05	4.12×10 ⁻³
	K18305-513	1.0	1.12×10 ³	一氧化碳	113	0.127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.76	1.97×10 ⁻³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一氧化碳		—		—	
	颗粒物		5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0.3	
	非甲烷总烃		120		10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20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3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4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(六) 发动机测功耐久测试废气排放口 6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611	2.1	2.35×10 ³	一氧化碳	67	0.157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2.20	5.17×10 ⁻³
	K18305-612	2.2	2.48×10 ³	一氧化碳	81	0.201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.56	3.87×10 ⁻³
	K18305-613	2.3	2.56×10 ³	一氧化碳	80	0.205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.76	4.51×10 ⁻³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一氧化碳		—		—	
	颗粒物		5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0.3	
	非甲烷总烃		120		10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20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3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4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(七) 摩托车整车检测废气排放口 7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711	3.5	4.02×10 ³	一氧化碳	186	0.748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7.78	3.13×10 ⁻²
	K18305-712	3.4	3.90×10 ³	一氧化碳	211	0.823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5.92	2.31×10 ⁻²
	K18305-713	3.2	3.67×10 ³	一氧化碳	206	0.756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5.02	1.84×10 ⁻²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一氧化碳		—		—	
	颗粒物		5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0.3	
	非甲烷总烃		120		10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3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4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(八) 摩托车整车检测废气排放口 8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811	3.0	3.44×10 ³	一氧化碳	238	0.819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6	2.06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5.10	0.175
	K18305-812	3.1	3.54×10 ³	一氧化碳	242	0.857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9	3.19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4.29	0.152
	K18305-813	3.1	3.54×10 ³	一氧化碳	242	0.857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8	2.83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4.99	0.177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一氧化碳		—		—	
	颗粒物		5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0.3	
	非甲烷总烃		120		10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 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 “N” 表示; 3. “—” 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

(九) 焊接废气排放口 13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称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311	11.3	1.79×10 ⁴	颗粒物	<20	N
	K18305-1312	11.3	1.80×10 ⁴		<20	N
	K18305-1313	11.4	1.80×10 ⁴		<20	N
标准限值	/	/	/	/	50	0.8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; 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1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(GB/T 16157-1996)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(十) 焊接废气排放口 14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称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411	9.4	1.50×10 ⁴	颗粒物	<20	N
	K18305-1412	9.4	1.50×10 ⁴		<20	N
	K18305-1413	9.4	1.50×10 ⁴		<20	N
标准限值	/	/	/	/	50	0.8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; 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1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(GB/T 16157-1996)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(十一) 焊接废气排放口 15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称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511	11.3	1.79×10 ⁴	颗粒物	<20	N
	K18305-1512	11.3	1.79×10 ⁴		<20	N
	K18305-1513	11.3	1.80×10 ⁴		<20	N
标准限值	/	/	/	/	50	0.8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; 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1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		

续上表
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
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，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

（十二）喷粉废气排放口 16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：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611	7.12	1.23×10 ⁴	颗粒物	<20	N
				苯	0.010L	N
		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010L	N
	K18305-1612	6.99	1.20×10 ⁴	颗粒物	<20	N
				苯	0.074	8.88×10 ⁻⁴
		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235	2.82×10 ⁻³
	K18305-1613	6.89	1.18×10 ⁴	颗粒物	<20	N
				苯	0.086	1.01×10 ⁻³
		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222	2.61×10 ⁻³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颗粒物		10		0.8	
	苯		1		0.2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21		1.7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60-2016）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限值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，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，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； 3.苯、甲苯与二甲苯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**(十三) 抛丸废气排放口 17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**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711	3.6	5.70×10 ³	颗粒物	<20	N
	K18305-1712	3.9	6.11×10 ³		<20	N
	K18305-1713	4.2	6.56×10 ³		<20	N
标准限值	/	/	/	/	50	0.8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，不作评价；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(十四) 喷粉烘干废气排放口 18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811	3.1	696	二氧化硫	2.80	1.95×10 ⁻³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5	3.48×10 ⁻³
				非甲烷总烃	1.60	1.11×10 ⁻³
				苯	0.010L	N
		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010L	N
	K18305-1812	3.1	696	二氧化硫	3.18	2.21×10 ⁻³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7	4.87×10 ⁻³
				非甲烷总烃	1.45	1.01×10 ⁻³
				苯	0.010L	N
		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010L	N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813	3.0	676	二氧化硫	2.58	1.74 × 10 ⁻³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6	4.06 × 10 ⁻³
				非甲烷总烃	2.29	1.55 × 10 ⁻³
				苯	0.010L	N
		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010L	N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二氧化硫		200		—	
	颗粒物		1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/	
	非甲烷总烃		50		3.1	
	苯		1		0.2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21		1.7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60-2016)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的规定;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排放速率限值, 颗粒物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: 1.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 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 “N” 表示; 3. 苯、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“检出限+L” 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 “N” 表示; 4. “—” 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		

(十五) 热水炉 (燃气锅炉) 排放口 19#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氧含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911	10.4	5.24	1.04 × 10 ³	烟尘	<20	/	N
					二氧化硫	9.74	16.1	1.01 × 10 ⁻²
					氮氧化物	78	129	8.11 × 10 ⁻²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氧含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1912	10.6	5.08	1.00×10 ³	烟尘	<20	/	N
					二氧化硫	10.5	17.7	1.05×10 ⁻²
					氮氧化物	80	135	8.00×10 ⁻²
	K18305-1913	10.4	5.00	990	烟尘	<20	/	N
					二氧化硫	9.92	16.4	9.82×10 ⁻³
					氮氧化物	76	125	7.52×10 ⁻²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		排放限值 (mg/m ³)			
	烟尘				30			
	二氧化硫				50			
	氮氧化物				400			
结果分析	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58-2016)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规定; 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烟尘实测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浓度无法计算以“/”表示, 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		

(十六) 电泳烘干排气口 20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2011	10.1	1.54×10 ³	二氧化硫	3.17	4.88×10 ⁻³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49	7.55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1.69	2.60×10 ⁻³
				苯	0.010L	N
		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486	7.48×10 ⁻⁴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2012	9.3	1.46×10 ³	二氧化硫	2.80	4.09×10 ⁻³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52	7.59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1.76	2.57×10 ⁻³
				苯	0.153	2.23×10 ⁻⁴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814	1.19×10 ⁻³			
	K18305-2013	10.3	1.55×10 ³	二氧化硫	2.50	3.88×10 ⁻³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47	7.28×10 ⁻²
				非甲烷总烃	1.84	2.85×10 ⁻³
苯				0.106	1.64×10 ⁻⁴	
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0.495	7.67×10 ⁻⁴				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
	二氧化硫		200		—	
	颗粒物		10		0.8	
	氮氧化物		200		—	
	非甲烷总烃		50		3.1	
	苯		1		0.2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21		1.7	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50/660-2016) 表 2 中主城区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的规定; 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无排放速率限值, 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 “N” 表示; 3.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 “检出限+L” 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 “N” 表示。						

(十七) 焊接废气排放口 21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7	K18305-2111	11.9	1.89×10 ⁴	颗粒物	<20	N
	K18305-2112	11.9	1.90×10 ⁴		<20	N
	K18305-2113	11.9	1.90×10 ⁴		<20	N
标准限值	/	/	/	/	50	0.8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; 标准限值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。					
备注: 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						

(十八) 摩托车发动机、整车废气检测 23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2311	5.4	1.31×10 ⁴	一氧化碳	42	0.550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2.7	0.166
	K18305-2312	5.4	1.31×10 ⁴	一氧化碳	37	0.485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7.26	9.51×10 ⁻²
	K18305-2313	5.4	1.31×10 ⁴	一氧化碳	41	0.537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0.2	0.134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标准限值		
一氧化碳	—	—
颗粒物	50	0.8
氮氧化物	200	0.3
非甲烷总烃	120	10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，不作评价。	
备注:	1.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3.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。 4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

(十九) 汽车整车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2411	4.2	3.78×10 ³	一氧化碳	1.25L	N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2.10	7.94×10 ⁻³
	K18305-2412	4.6	4.06×10 ³	一氧化碳	1.25L	N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.90	7.71×10 ⁻³
	K18305-2413	4.7	4.21×10 ³	一氧化碳	1.25L	N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2.64	1.11×10 ⁻²

续上表
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	一氧化碳	—	—
	颗粒物	50	0.8
	氮氧化物	200	0.3
	非甲烷总烃	120	10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；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，不作评价。		
备注：1.排气筒高度为 15m； 2.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，结果表述为 <20 mg/m ³ ，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； 3.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； 4.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

(二十) 汽车发动机检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5#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流速 (m/s)	标杆流量 (m ³ /h)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18/03/26	K18305-2511	4.8	1.36×10 ³	一氧化碳	1.25L	N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2.24	3.05×10 ⁻³
	K18305-2512	4.9	1.38×10 ³	一氧化碳	1.25L	N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.93	2.66×10 ⁻³
	K18305-2513	4.9	1.39×10 ³	一氧化碳	1.25L	N
				颗粒物	<20	N
				氮氧化物	3L	N
				非甲烷总烃	1.45	2.02×10 ⁻³

续上表
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	一氧化碳	—	—
	颗粒物	50	0.8
	氮氧化物	200	0.3
	非甲烷总烃	120	10
结果分析	上述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主城区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规定; 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, 颗粒物、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无法计算, 不作评价。		
备注: 1. 排气筒高度为 15m; 2. 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按 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的要求, 结果表述为 <20 mg/m ³ , 此时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3. 一氧化碳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+L”表示, 此种情况排放速率无法计算以“N”表示; 4. 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

三、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排气流速 (m/s)	排气流量 (m ³ 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基准浓度 (mg/m ³)	平均基准浓度 (mg/m ³)
2018/03/26	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9#	K18305-911	15.8	1.20×10 ⁴	1.03	0.435	0.319
		K18305-912	16.0	1.21×10 ⁴	0.520	0.222	
		K18305-913	16.3	1.23×10 ⁴	0.472	0.204	
		K18305-914	16.2	1.22×10 ⁴	0.898	0.386	
		K18305-915	16.5	1.25×10 ⁴	0.792	0.349	
	油烟净化器出口 10#	K18305-1011	16.0	1.46×10 ⁴	0.646	0.337	0.403
		K18305-1012	17.7	1.65×10 ⁴	0.761	0.448	
		K18305-1013	16.5	1.56×10 ⁴	0.794	0.442	
		K18305-1014	17.1	1.62×10 ⁴	0.697	0.403	
		K18305-1015	17.8	1.68×10 ⁴	0.644	0.386	
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2.0

续上表

结果分析	上述饮食业油烟平均基准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中标准限值的规定。
备注：1.9#点位基准灶头数 14.2 个； 2.10#点位基准灶头数 14.2 个。	

四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18/03/26	东侧厂界外 1m 处 11#	K18305-1111	非甲烷总烃	0.4
		K18305-1112		0.3
		K18305-1113		0.5
	北侧厂界外 1m 处 12#	K18305-1211		0.5
		K18305-1212		0.5
		K18305-1213		0.3
	西侧厂界外 1m 处 22#	K18305-2211	非甲烷总烃	0.5
			颗粒物	0.188
		K18305-2212	非甲烷总烃	0.6
			颗粒物	0.208
		K18305-2213	非甲烷总烃	0.6
			颗粒物	0.228
	南侧厂界外 1m 处 26#	K18305-2611	一氧化碳	6.8
			氮氧化物	0.046
			颗粒物	0.207
			非甲烷总烃	0.9
K18305-2612		一氧化碳	7.1	
		氮氧化物	0.031	
		颗粒物	0.189	
		非甲烷总烃	0.8	

续上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
2018/03/26	南侧厂界外 1m 处 26#	K18305-2613	一氧化碳	7.6
			氮氧化物	0.040
			颗粒物	0.171
			非甲烷总烃	0.8
标准限值	检测项目		排放限值 (mg/m ³)	
	一氧化碳		—	
	氮氧化物		0.12	
	颗粒物		1.0	
	非甲烷总烃		4.0	
结果分析	上述无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 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；一氧化碳无标准限值，不作评价。			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标准限值。				

五、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检测结果[dB(A)]		主要声源
		实测值	报出值	
2018/03/26	北侧厂界外 1m 处 1#	57.5	58	生产设备
	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2#	57.1	57	
	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3#	55.5	56	
标准限值	/	65		/
结果分析	上述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报告说明

一、检测方法标准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3.1.6.2 便携式 pH 计法 (B)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—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—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 mg/L
动植物油		0.04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0.05 mg/L
磷酸盐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3.3.7.3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0.01 mg/L
总锰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3.4.2.1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发射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0.004 mg/L
总镍		0.02 mg/L
总锌		0.004 mg/L
颗粒物 (烟尘)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—
颗粒物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0.001 mg/m ³
一氧化碳 (有组织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4.11.2 定电位电解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1.25 mg/m ³
一氧化碳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1988	0.3 mg/m ³
氮氧化物 (有组织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4.2.3 定电位电解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3 mg/m ³
氮氧化物 (无组织)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0.005 mg/m ³
非甲烷总烃 (有组织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 mg/m ³
非甲烷总烃 (无组织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6.1.5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2 mg/m ³

续上表

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
二氧化硫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5.4.1.5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-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—
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6.2.1.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0.010 mg/m ³
甲苯		0.010 mg/m ³
二甲苯		0.010 mg/m ³
饮食业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-2001 (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)	—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—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无检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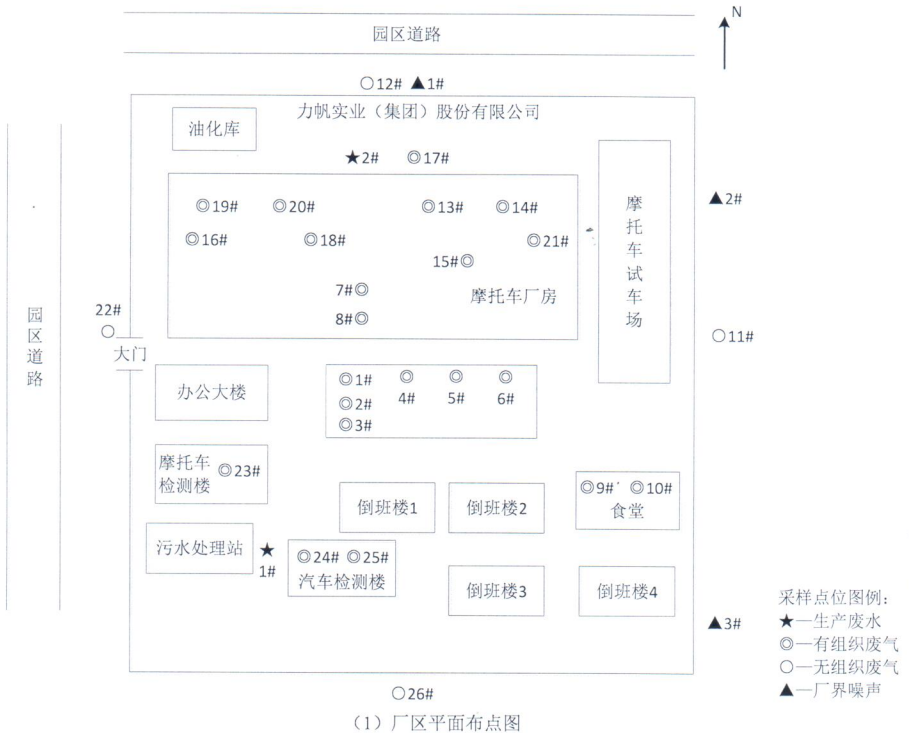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主要使用仪器设备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	SX751	TQ114	2018/08/27
红外分光测油仪	InLab-2100	TQ035	2018/10/2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TQ009	2019/01/16
电子分析天平	FA2004	TQ011	2018/10/31
电热鼓风干燥箱	GHG-9140A	TQ023	2018/10/24
滴定管	50.00mL	TB040	2020/03/20
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	Agilent5110	TQ006	2018/10/26
恒温恒湿箱	RHL-150S	TQ099	2018/04/10
气相色谱	GC-2014C	TQ007、TQ008	2019/01/17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 ⁺	TQ042	2018/10/26
声校准器	AWA6221A	TQ119	2018/08/21
CO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仪	GXH-3011A1	TQ046	2018/10/25
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功能器	ZR-3920	TQ125、TQ126	2018/10/16
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	TQ092	2019/01/15

续上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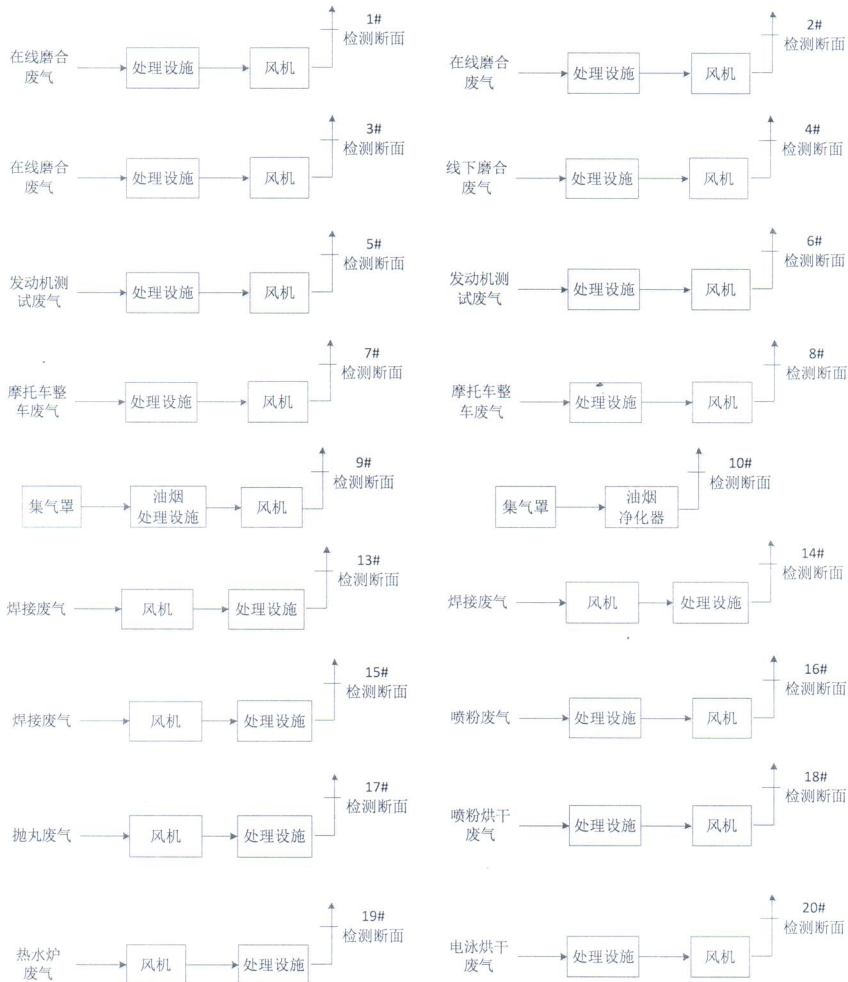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TQ122	2018/10/08
自动烟尘（气）综合测试仪	ZR-3260	TQ141	2019/01/08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TQ095、TQ096	2018/04/11
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	TH-880F	TQ004	2019/01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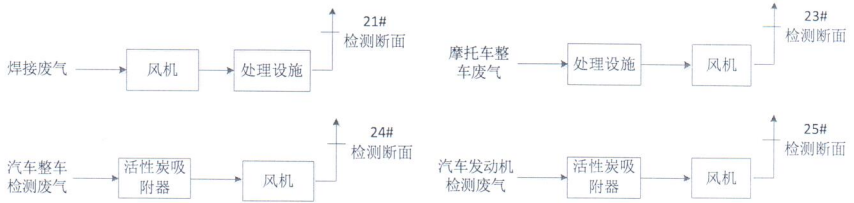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采样点位示意图（示意图不成比例）





(2) 废水流程布点图






(3) 有组织废气流程布点图

(报告结束)

（本页空白）



编制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

2018年4月17日

2018年4月18日

2018年4月19日